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6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郭志彦先生、卞杨林先生、孔德成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构成，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志彦，男，195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参军入伍，三次荣立三等功。1988 年创办濮阳县耐火材料厂，历任厂长、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0,296,80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卞杨林，男，1961年5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江苏省财政厅工交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自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卞杨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25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德成，男，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孔德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